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王榮珍小姐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
梁松泰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
張秀文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梁百忍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I項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
馬紹良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王榮珍小姐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梁熾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29/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通過教育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CB(2)1816/00-01(01)號文件]

2. 委員通過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擬稿。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特別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商定於2001年6月29日(星期五)，在當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
- (b) 向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發放圖書撥款；
- (c) 《“一條龍”辦學模式具體安排》諮詢文件；及
- (d)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其後改為於2001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IV. 基礎教育的教師隊伍

5.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的文件[CB(2)1827/00-01(01)號文件]的要點。

小學學位教師

6. 劉慧卿議員提及她在2001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質詢關於官立及資助小學的教席事宜[CB(2)1853/00-01(01)號文件]，她問及把35%小學教席由非學位教席升格為學位教席的進度。她關注到，截至2001年2月為止，在直到2000至01學年所開設的5 675個小學學位教席

中，有1 728個職位仍未填補。她詢問，既然《2000年教師統計調查》錄得5 365名在職教師持有認可的學位學歷，為何上述空缺不能由該等在職教師填補。

7.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直到2000至01學年，小學學位教席逐漸增加至5 675個。政府當局會在2001至02學年另外開設1 640個小學學位教席，使有關教席的總數增至7 315個，達到35%此一目標。他指出，在職教師不會純粹因為持有認可的學位而獲得小學學位教席。校董會經考慮學校的整體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是否聘任已修畢學位課程的在職教師填補小學學位教席，還是直接聘任持有學位及曾接受小學師資培訓的人士填補該職位。政府當局會評估此項政策對小學教育質素的影響，然後決定是否進一步增加學位教席的比例。

8. 劉慧卿議員認為把小學學位教席的目標定為35%未免太低。她明白必須經過一段時間才可填補該等學位教席，她亦期望35%的目標應盡快達致。她建議當局應為學校制訂一個填補學位教席空缺的時間表。

9.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資助小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填補其學位教席。然而，當局認為現階段不宜設定時間表。當局會視乎小學教育質素檢討的結果，決定會否進一步增加超越35%目標的學位教席。他指出，持有學位學歷的在職教師並非人人都適合擔任學位教師一職。校董會在考慮個別教師是否適合填補學位教席的人選時，亦會考慮其才能、性格、潛質及經驗等其他因素。他補充，自2000至01學年起，資助學校新聘校長及副校長須持有認可的學位及相關的師資培訓學歷。

10. 主席亦認為35%的目標殊不理想。他詢問，在2001至02學年內能否達到35%的目標。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足夠的資源以達致此目標，但學校必須有充裕的時間為學位教席挑選最佳的人選。劉慧卿議員詢問，部分學校有否為正在進修學位課程的在職教師預留學位教席。教育署署長表示確有其事。他表示，校董會應更熟知校內個別教師的表現及其教學熱忱。因此，應該讓校董會自由聘任適合的教師。

檢討學校提供的學位教席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鑑於現行政策是在中、小學分別提供70%及35%的學位教席，因此將不會有足夠的學位教席讓已持有學位學歷的中、小學在職教師填補，其

差額分別約為16%和7%。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中、小學的學位教席百分比，藉此鼓勵更多在職教師自資修讀學位課程或繼續進修。何秀蘭議員亦表贊同，認為提供更多學位教席會激勵在職教師持續追求專業發展，以及終身學習。教育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的情況後，才決定此事的日後路向。

12.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小學任教的學位持有人的比例，業已由1991年的6%增至2000年的42%，在未來數年亦可能會繼續上升。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中、小學提供學位教席的事宜，方可加強基礎教育的質素。

13.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下稱“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鑑於委員對此事表示的意見強烈，政府當局即將檢討此項政策對小學教育質素的影響，然後決定會否進一步增加學位教席的比例。

14. 劉慧卿議員質疑把中、小學學位教席的現有目標分別定為70%及35%的準則。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設定更高的目標，方可確保教師隊伍的質素。

1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自1994至95學年起已在小學提供學位教席，而原先的目的是在2007至08學年達到35%的目標。在1997年，政府把達到此目標的時間推前6年到2001至02學年。此舉實為一項重大改進。

師資培訓及發展

1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雖然學校教師隊伍的學歷近年已見提高，但基礎教育的整體質素似乎每況愈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規劃相關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教師隊伍的質素並加以善用。

17.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師資培訓是提供優質教育的關鍵元素，而師資培訓的最終目的，是加強教師在才能、影響力、技巧、知識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專業才能。按照教師的職級和工作性質訂定的關鍵才能，可作為制訂在職培訓政策和資源分配的基礎，以達致此目的。運用該等關鍵才能策劃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可確保有關的培訓能切合教師在不同事業發展階段的專業需要。就此，教育署已委託顧問就教師的關鍵才能和專業發展階梯進行研究。到2002年，整項研究工作將會完成。

18. 何秀蘭議員懷疑，現有教師隊伍會否一如政府當局在文件第8段所述，有能力應付把改革引進課堂教學及教學範式的擬議轉變。她指出，由於每班人數眾多，

在減少派位組別數目後，教師在教導程度頗為參差的學生時會困難重重。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釐定合理的目的，並擬訂措施，以支援教師應付該等情況。

19. 教育署署長承認，為實踐提供優質基礎教育的施政承諾，教師現時須處理的處境和問題愈趨複雜，例如，他們須處理個別學生不同的家庭背景，學習能力與態度等問題。面對迅速改變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教師現須不斷適應新的教學法、新科技與新的政策措施，以符合社會日益提高的期望。因此，教師必須不斷追求本身的專業發展，掌握教學研究及教學法的最新發展，並努力提升本身的專業才能。由此可見，制訂一套連貫的政策，使教師的職前培訓、入職輔導及在職發展均能互相配合，至為重要，可確保教師以至學校能不斷提升專業水平。就此，政府當局正統籌一連串的研討會，以制訂適當的支援措施，協助教師應付未來的挑戰和轉變。

終身學習及表彰

20.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教師終身學習及持續追求專業發展。她指出，面對日益沉重的工作量及未來的挑戰，優秀教師是更值得社會各界尊重的。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展開工作，使市民普遍認識教師對社會日後的發展所擔當的角色和重要性。

21.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鼓勵教師追求終身專業發展外，教育署正制訂一個架構，藉此表彰教師為提升個人能力所作出的努力，並為他們開闢其他學習途徑，使他們能符合晉升的要求。他指出，在職教師並非人人都有意擔任校長一職。政府當局正考慮其他晉升機會，例如主任級教師或特殊教師，以表彰教師的熱忱及其在教導學生方面的傑出貢獻。他指出，教師之間互相支援，交流經驗，對教學亦同樣重要。建立教師網絡，可以提供機會，讓他們分享經驗，學習所長。教育署已在2000年3月開展一個為期兩年的“地區教師專業交流試驗計劃”，目的是向教師推廣出色的教學法，並推動他們進行實踐研究和觀課活動。為使社會各界更尊重教師專業，每年的9月10日已定為“教師日”，而教育署自2001年4月起亦出版《教師文摘》季刊，使市民更認識教師在教育方面的貢獻及其重要角色。長遠而言，學校應與區內團體及家長合作，闡明教師對教育下一代及社會日後的發展至為重要，使整個社會更明白及尊重教師所擔當的角色。

幼兒教育

22.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擬訂措施，以吸引持有學位學歷的優秀教師成為幼稚園教師。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國際學校的教學資源充裕，因此足以確保教育質素。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2001至02學年起，政府當局已把幼稚園教師的入職條件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由2003至04學年起，幼稚園教師須在入職前持有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格。他強調鑑於資源所限，因此必須按部就班把幼稚園教師隊伍升格。

V. 規管補習學校

23.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的文件[CB(2)1827/00-01(02)號文件]。

規管及執法

24. 張文光議員指出，香港管理書院結業，令很多已預繳學費的家長和學生蒙受經濟損失。他詢問，不按照教育署批准的期數收取學費是否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他指出，某些補習學校以代用券方式給予折扣，以吸引家長和學生預繳全期學費或某段期間的學費。該等補習學校在運作一段時間後，當中有部分可能結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保障家長和學生的利益，以及阻止補習學校不按照經批准的付款期數收取學費。

25.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如補習學校不按照教育署批准的期數收取學費，便會違反《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然而，補習學校屬商業機構，因此會採用各種市場策略(例如提供折扣代用券)推廣業務。有關手法會否違反《教育條例》，須按個別情況加以研究。

26.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繼而表示，為保障家長和學生的利益，教育署已採取高調的措施，以加強公眾對註冊補習學校的認知，並再提醒家長和學生在入學前應先查核學校是否已經註冊，以及所開辦的課程和收取的學費是否已獲批准。上述資料會在2001年6月底或之前載於教育署的網頁。此外，教育署已於2000年5月成立中央監察小組，負責採取執法行動，對付未經註冊及嚴重違反《教育條例》的學校。中央監察小組負責調查工作，並就檢控工作巡查學校，而且亦向違反《教育條例》的辦學人提出警告，以及就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的個案

起訴違例者。特別一提，教育署會繼續禁止被定罪的違例者重新註冊，並會持續監察表現欠佳的學校。

27.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夠防止辦學人利用《教育條例》的現有漏洞。他認為，辦學人或校監蓄意部署，利用預付代用券或其他方法詐騙家長和學生，應依法被檢控及懲處。

28.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會與律政司合作，研究可否透過修訂《教育條例》以收緊對補習學校的運作的監管。他強調，教育署不會批准以預付代用券繳交學費。他認為，遏止該等不當手法的最佳方法是宣傳及教育，使家長和學生不會被不負責任的辦學人所誤導。就此，教育署會與消費者委員會緊密合作，使市民更注意該等不當手法，藉此保障學生和家長的權益。

29. 黃成智議員同意，要有效監管補習學校以杜絕其不當手法，其實相當困難。他表示支持教育署加強宣傳，以提高家長和學生的警覺性，使他們提防私立學校可能使用的不當手法。

30.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補習學校的不當手法。他詢問，教育署會如何監督及規管補習學校的表現，以及會如何監察表現欠佳的學校。他亦詢問，當辦學人被揭發超額收生，會否再獲得機會營辦補習學校。

31.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中央監察小組會定期和突擊巡查補習學校，對學校的運作進行視學，以確保學校遵守有關的法例。中央監察小組會進行調查工作，並就檢控工作巡查學校，向違反《教育條例》的辦學人提出警告，並採取適當的監察行動。中央監察小組會考慮對屢次使用不當手法的學校提出檢控，而超額收生的補習學校最高可被罰款25萬元。教育署可視乎個別情況，取消學校或校董的註冊。

32. 單仲偕議員表示，補習學校在社會上有其角色及功能。政府當局不應施加不必要的管制，以及過度立法規管補習學校的運作。

補習學校的角色及功能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補習學校的數目與學校教育的質素有否相互關係。她認為，社會上存在眾多的補習學校，在某程度上反映學校教育出現問題。

34.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雖然部分家長認同私人補習並非十分有用，但很多家長相信，讓子女接受私人補習可確保子女能與其他學童公平競爭。此外，部分補習學校亦為在職家長提供幼兒服務。為滿足該等家長的需要，教育署正與學校及社會福利署合作，研究於課餘在校內為小學生提供照顧服務是否可行。

35. 梁耀忠議員對此表示支持，認為學校於課餘應協助家長照顧子女，尤其應協助無暇為子女安排膳食的在職家長。他促請政府當局負責統籌工作，為全日制及半日制小學的學生提供膳食。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會與學校及其家長教師會統籌此事。

VI. 在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試驗計劃

36.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學校應用資訊科技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結果及經驗，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CB(2)1827/00-01(05)號文件]。他特別指出先導計劃的運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長遠發展資訊科技設施，以輔助學校教學活動有莫大裨益。他指出，不少使用資訊科技促進教學的範例已上存至“香港資訊教育城”網站。上述資料應有助精簡在全港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工作流程。

在先導學校及其他學校推行資訊科技發展

37. 單仲偕議員對教育署在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表示讚賞，但他認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已在獲選的10所中學和10所小學建立具體的基礎建設，可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但其他學校則未能受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把已掌握的知識和經驗廣為發布，以便其他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

38.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解釋，鑑於首次建立軟件及硬件的組件及支援所需的額外資源，要在所有中、小學同時開始應用資訊科技，實際上並不可能。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電腦硬件的價格又迅速下降，選擇在後期才應用資訊科技的學校，將能以較廉宜的價格購置更先進的電腦及輔助硬件設備。由於先導計劃十分成功，該20所先導學校已確定在應用資訊科技教學時所遇到的問題，並發展發布資料及學習資源的設施，以加強師生之間的溝通。簡而言之，先導學校提供的經驗

和靈感很有用，讓其他開始應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學校可資借鑑。

39. 關於先導學校的學生與電腦的比率平均為8比1，單仲偕議員詢問，同一比率會否適用於其他學校。他亦問及於1998年年底推行的“資訊科技教育5年策略”的目標完成日期。

40.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答稱，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電腦與學生的比率。他指出，電腦站的價格正下降，而學校亦獲准靈活運用其他撥款的餘額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檢討“資訊科技教育5年策略”的推行情況，並就日後工作路向提出建議。初步的報告應可在2001年8月備妥，而最終的報告會在2001年12月完成。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就應用資訊科技教學進行全面檢討。單仲偕議員表示，該項全面檢討應早日進行。他建議，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以便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再作討論。

41. 張文光議員問及先導計劃的延續性，以及先導學校在日後擔當的角色。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定長遠發展政策，使個別學校可決定日後校內資訊科技發展的方向。他指出，部分學校已成功獲得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支援，因而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較先導學校更為先進。他提醒當局，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不應只限於發展在互聯網上可供使用的中央電子資料庫。就此，他認為優質教育基金在撥款支援資訊科技發展項目時，有關的年期應延長至3年以外，以照顧個別學校的需要。

42.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港大提交的中期報告會就應否延續先導計劃提出建議。由於已建立基礎建設，20所先導學校應繼續發揮帶頭作用，利用資訊科技使教學環境更為充實多姿。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承認，其他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學校在應用資訊科技教學的成績斐然。視乎情況所需，該等學校應獲資助以繼續發展應用資訊科技教學。

43.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有舊式設計的學校有否足夠的空間闢設電腦室。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由於硬件的體積已變得相當細小，現時可在一張標準學生書桌裝設一個電腦站。事實上，很多學校已揀選一些課室改裝為多媒體學習中心，並至少在其中一個多媒體學習中心設置課室管理及控制系統，使教師能管理、控制及監察個別學生的工作間，以及容許在指定工作間內的學生互相交流。教育署署長補充，教育

署會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稱“學校改善計劃”),安排舊式設計的學校闢建足夠的電腦室。

資訊科技教育的長遠發展

44. 鑑於電腦硬件的產品壽命頗為短暫, 梁耀忠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長遠發展資訊科技教育訂立的現有計劃。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認為,在建立基礎建設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發展有用的軟件以輔助教學過程,長遠而言,是為了減少更換硬件所需的費用。在現階段,教育署已發展一個載有教學資源的中央資料庫,只要使用內置奔騰III處理器的電腦(或更先進的型號)配以適當的瀏覽器和軟件,便可瀏覽“香港資訊教育城”網站提供的上述資料庫。該計劃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目的是起帶頭作用、提供服務,以及促進優質教育和資訊科技文化,透過涵蓋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和公眾的資訊頻道網絡,鼓勵各人追求終身及廣泛層面的學習。該網站會成為教師、學生及家長實際上的資料、資源及社區中心。網站現時提供的資訊屋、資訊學會等設施,讓各人分享資訊,交流心得。由於得到應用服務提供者、教育機構及出版商等的協助,在互聯網上將會推出各式各樣的互動教育新措施,使教師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交流心得。

VII. 在教育統籌局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45. 教統局副局長(3)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由2001年8月15日起,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局長的背景及理由。詳情載於有關的文件[CB(2)1827/00-01(06)號文件]。

46. 劉慧卿議員關注學校改善計劃的進展,並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需要提供4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協助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47. 教統局副局長(3)解釋,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負責監督學校改善計劃的進展,並監察各項基本工程的進度,以實踐政府的承諾,落實學校改善計劃,以便推行小學全日制,並增加高中學額。她指出,該等職責現時由一個於2001年2月15日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人員負責執行。該職位現時屬下有高級行政主任和一級私人秘書各一名,協助執行工作。該兩名人員均由一般職系處暫時借調。

4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補充，為推行與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相關的各項新措施，確實需要擬開設的4個非首長級人員提供行政和文書／秘書支援。特別一提，擬設的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兩個職位，出任人員會負責與各部門和專業團體／顧問聯絡，並監督各項新措施的實施情況。

49. 委員對建議再沒有進一步的疑問。主席告知與會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20日的會議席上，考慮在教育統籌局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財務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50. 委員察悉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CB(2)1841/00-01號文件]。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17日